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王一旻

聯絡電話：02-89798419

傳真：02-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4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1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01000000A114116111203-1.png、301000000A114116111203-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
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查照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4年7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140159460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
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
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
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
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本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
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
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
四）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受理申
請；可自115年6月8日、7月7日或7月28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



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本部役政司統一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有關分階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，請貴府並轉知所屬鄉

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確實依「114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5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」第5點作業要領第5項分階段軍事訓練規範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4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

